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宇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6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宇翔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簡字第560號判決」，更正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簡字第50號判決」（見114他463號卷第44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予不詳人員使用，可能遭有意為詐欺犯罪者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猶仍為之，致犯罪行為人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造成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助長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一)、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聲請
02 就此亦未舉實以證，故無從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03 (二)、至被告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本案門號SIM卡，未
04 據扣案，惟審酌該物品本身客觀價值非高，性質上非違禁
05 物，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宣告沒收欠
06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7 告沒收或追徵，附帶說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黎錦福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黃磊欣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緝字第6239號

31 被 告 胡宇翔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胡宇翔明知詐欺集團多利用他人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以
09 遂行詐欺行為而避免遭追緝，亦明知任何人皆可輕易以自己
10 名義申請電話，可預見將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
11 用，可能成為詐欺集團使用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
12 意，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
13 日20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遠傳新北永
14 和永和直營門市內，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
15 本案門號），並隨即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頂溪國民
16 小學附近不詳處所，將上開門號SIM卡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
17 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
18 行。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19 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由暱稱「陳祺」
20 不詳成員對吳文輝佯稱：伊想要在香港開珠寶店，需要帳戶
21 作為承租店面之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6
22 日間，將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23 號（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
24 與不詳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聯繫門號並於112年12月25
25 日17時52分許遭更改為本案門號，本案詐欺集團因而獲得使
26 用本案帳戶之利益。

27 二、案經吳文輝訴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28 察長移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復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29 核轉本署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宇翔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01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文輝於偵查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02 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宜蘭地方法
03 院113年度訴字第366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
04 簡字第560號判決、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門
05 號申登人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2月
06 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16172號函附開戶申請書、行動
07 電話變更紀錄及IP紀錄、114年4月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
08 0052813號函附開戶申請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
09 月13日遠傳(發)字第11410221528號函附門號申辦資料在卷
10 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
12 幫助詐欺得利罪。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
13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8 檢 察 官 葉 國 璽